

創立宗旨及過程

《自由時代》與鄭南榕

李勝雄律師曾說：「鄭南榕不只是辦雜誌而已，而是以這本雜誌來做抗爭，並且化為行動。」1984年初，鄭南榕為了辦雜誌，到處找大學畢業學歷的友人協助擔任雜誌的發行人，同時向新聞局登記了18張雜誌執照。這是鄭南榕的策略，為了日後能在警備總部和新聞局的威權管制下持續發行刊物，只要雜誌一遭到查禁或停刊處分，就立即轉換雜誌名稱再出發。

同年3月12日，一本標榜「爭取百分

之百言論自由」的《自由時代》系列週刊誕生了。鄭南榕的《自由時代》創刊號，封面是一幅李敖的畫像，封底則是在黑色的背景上用黃色的字體寫著「爭取百分之百言論自由」。雜誌社的總監為李敖，社長陳水扁，發行人林世煜，鄭南榕則擔任創辦人 and 總經理。鄭南榕一開始邀請李敖擔任雜誌總監時，李敖自稱只能做到百分之幾十的言論自由，看到鄭南榕要做到百分之百言論自由頗感驚訝。《自由時代》系列雜誌接下來每期的封底

都固定會寫著「爭取百分之百言論自由」，這也成為該雜誌的一大特色，也是後來世人將鄭南榕與百分之百言論自由相連結的主因。

《自由時代》週刊第一期發行後，以紅框封面為主，後來因為愈做愈好，加上其他雜誌搶在該週刊發刊前一日出刊，鄭南榕於是將週刊改為三日刊（1985年7月17日至1985年8月28日），並以綠框封面為主。為了進一步掌控出版的流程，鄭南榕不計成本逐步建立起完整的印刷、裝運和行銷網路，以求按期出刊，每期銷售數量達到數萬冊。而早期雜誌內並無其他

商業廣告的情況，到後期也逐漸出現與寶島鐘錶合作的廣告，頁數也慢慢增加，紙質也逐漸改善。但因週刊內容揭發許多國民黨政治黑幕，在言論箝制的情況下，遭查禁的情況十分常見，創下被查禁和停刊次數最多的紀錄，但遭查禁（特別是在印刷廠遭到查扣時）往往導致印出來的週刊血本無歸，因此售價曾漲至66元一本。

1989年11月11日，在鄭南榕自焚半年多後，《自由時代》週刊系列最後一期出版，整個系列雜誌經歷了5年8個月，期間發刊沒有中斷過，總共出版302期。最後的總編輯兼負責人鄭肇

基在宣布停刊時表示，《自由時代》雜誌自該年5月以來，已連續六個月虧損，苦撐之後，使他不得不做出停刊的決定，停刊的唯一理由是不堪長期賠累，財務無法負擔，實非得已。隨著時代的演變，不變的是鄭南榕大無畏的道德勇氣，為了讓當今及日後的臺灣人，了解行動思想家鄭南榕過去曾為臺灣言論自由與民主化所做的

努力，鄭南榕基金會除了在2010年8月將雜誌社內部陳設作成數位導覽系統外，目前已將《自由時代》每一期的內容數位化，全期紙本與數位資料庫可於鄭南榕紀念館館內查閱。

《自由時代》系列共有22個名稱

《自由時代》系列雜誌總共換過22個名稱，但其封面排版都幾乎是固定的樣式，以方便民眾辨認。綜觀自由時代的主軸包含：1. 揭露蔣經國真面目；2. 剖析國民黨內部權利鬥爭；3. 鼓吹百分之百言論自由；4. 宣揚臺灣獨立；5. 喚起228的歷史記憶。《自由時代》系列對臺灣80年代的民主思想啟蒙有極大的貢獻，也因為鄭南榕始終秉持對國民黨不合作也不期待的態度，因此雜誌文風深具批判性，為了讓記者及寫手安心書寫，鄭南榕於每期雜誌目錄上都寫上所有文責由他負責，全力推動其所主張的百分之百言論自由。

《自由時代》系列22個名稱依序如下：《自由時代》週刊、《先鋒時代》週刊、《民主時代》週刊、《開拓時代》週刊、《發展時代》週刊、《發揚時代》週刊、《民主天地》週刊、《人權時代》週刊、《公論時代》週刊、《新聞時代》週刊、《全元時代》週刊、《進步時代》週刊、《創新時代》週刊、《創造時代》週刊、《爭鳴時代》週刊、《新潮時代》週刊、《臺灣時代》週刊、《捍衛時代》週刊、《寶島時代》週刊、《鄉土時代》週刊、《戰鬪時代》週刊、《獨立時代》週刊。但當時因為

停刊的期限多為一年，所以有些期刊名字會重覆出現，如《先鋒時代》週刊在系列的第13期出現，後來又在第96期出現。

爭取言論自由或民主 相關事件的介紹

《自由時代》週刊不顧國民黨當局的言論箝制，揭發許多當時的政治黑幕，衝撞國民黨的言論紅線，也因此創下被查禁和停刊次數最多的記錄。1988年3月12日，《自由時代》週刊第215期刊出了〈四年辛苦不尋常——創刊四周年感言〉，文章裡頭提到，爭取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，是一個民主社會充分且必要的條件，所以雜誌社在槍口下、在法庭上、在牢獄裡，在全面非法封鎖下，在財務赤字陰影下，所爭取的百分之百言論自由的成績單。

這份成績單提到，創刊四周年來共出

版了215期，從未脫期，發行量超過了600萬份。而在挑戰言論自由的禁忌方面，《自由時代》刊出了許多關於蔣家統治的內幕。江南命案發生後，《自由時代》最快、最深入報導該案內幕，獨家刊登江南命案當時在逃人犯董桂森留給李敖的秘件，並連載江南所作的《蔣經國傳》，直接明指蔣孝武是江南命案的真正元凶，正式挑戰蔣家政權及其特務系統。《自由時代》也是第一個公布蔣經國的體檢表，並陸續獨家刊出蔣經國健康出現問題的相關文章，一直被視為瞭解蔣經國健康狀況的重要消息來源。全面曝光蔣家不可告人的秘史，戳破蔣家

多年神話，相關的專題有〈蔣孝

武——腳踏黑白兩道，手握文武百官〉、〈四大王子爭太子——武勇慈嚴的權力路途〉、〈蔣經國、蔣緯國兄弟鬩牆〉、〈蔣經國棄卒保帥〉、〈蔣家官邸的要錢術〉、〈宋美齡復健奪權，蔣緯國夾縫求生〉等。另外也做了多篇蔣家第三代接班的安排專題，如〈未來臺灣強人——蔣孝武〉、〈蔣孝勇插手，調查局撒手〉、〈郝柏村、宋長志、汪敬煦大鬥法〉、〈誰是臺灣的安利爾〉、〈臺灣會不會發生兵變〉等。這是江南案發生後，蔣經國在1986年底做出蔣家不接班、軍人不干政的承諾時重

要的國內輿論壓力來源。

勇於主張臺灣獨立與組黨訴求，也是《自由時代》追求百分之百言論自由的另一張成績單。週刊除了是第一個在雜誌上明確而具體提出臺灣獨立主張的刊物外，也做了一系列流亡海外多年的臺灣人政治團體領袖越洋專訪，如FAPA會長彭明敏、臺獨聯盟主席張燦盞、改組後的臺灣獨立建國聯盟主席許世楷、跑路縣長許信良、臺灣革命黨主席洪哲勝、長老教會黃彰輝牧師等。鄭南榕也長期在週刊中鼓吹黨外人士組黨，呼籲用制度化的組織來掌握運動，並第一個加入海外的

「臺灣民主黨」，響應遷黨返臺的行動。

同時肩負新聞傳播與民主運動兩大功能，也是《自由時代》雜誌的另一項成績。《自由時代》是第一個要求國民黨全面、無條件解除戒嚴的雜誌，並且在1986年——臺灣實施戒嚴的第37年，推動「519綠色行動」，要求政府解嚴；1987年，在國民黨推動制定國安法取代戒嚴令之際，發動「抗議國安法，示威總統府」的行動。此外，還推動「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」及「獨立救臺灣」街頭示威遊行等活動。

另外，《自由時代》雜誌是言論官司最密集的雜誌。創刊四年內，總共被停刊19次，所出刊的215期中，被查禁的比例超過三分之二，等於每出版三期就有兩期被迫轉為地下販賣。而四年下來，雜誌曾被扣上「涉嫌叛亂」、「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」、「侮辱官署」及「侮辱國家元首」等罪名，前後有總編輯、發行人及作者共八人被提起五件言論官司，最後總編輯和發行人受了牢獄之災。

《自由時代》在鄭南榕的主導下，對於當時渴望民主、自由、人權、獨立的臺灣人是極有號召力。為了不讓臺

灣人以為主張臺灣獨立只是口頭說說，1988年12月10日，《自由時代》週刊刊登了許世楷的〈臺灣共和國新憲法草案〉，也造成國民黨當局以涉嫌叛亂要逮捕鄭南榕，但鄭南榕已經表明國民黨當局只能抓到他的屍體，最後更以死殉道。

生平介紹

鄭南榕，1947年在臺北市出生，正好是發生二二八事件的那一年。父親鄭木森係來自福州之大陸人，母親謝惠琛為臺灣基隆人。由於雙親年幼的時候都沒有得到家庭很好的照顧，所以成家後對子女的教育不遺餘力，也都十分尊重子女的志願。鄭南榕以第一名考上宜蘭初中，初中畢業後就讀建國中學，畢業後考上成功大學工學院工程科學系，同時加入西格瑪社。但後來發現自己對哲學性、思想性的探索極有興趣，辦理休學後，重考考上輔仁大學哲學系，並在這一年認識後來的妻子葉菊蘭，第二年又轉學臺灣大學哲學系，結識自由主義哲學家殷

海光，後來因拒修當時的必修科目國父思想課程，放棄了大學畢業證書。1972年，鄭南榕在葉菊蘭家人的反對下，與葉菊蘭公證結婚，婚後在紡織公司和貿易公司任職，期間也曾自行創業。1980年，女兒鄭竹梅出生。

二二八事件深深影響鄭南榕的一生

出生在二二八事件發生的那一年，終其一生都受到此一事件的影響，鄭南榕在其第一次求職的履歷表上寫著：

「我出生在二二八事件那一年，那事件帶給我終生的困擾。因為我是個混血兒，父親是在日據時代來臺的福州人，母親是基隆人，二二八事件後，

我們是在鄰居的保護下，才在臺灣人對外省人的報復浪潮裡，免於受害。」也因此一事件，鄭南榕強烈主張臺灣獨立，而且不惜以身殉道。他認為：「第一、臺灣要走上民主政治的話，一定要先破除國民黨的統治神話；臺灣只有獨立，才可能真正民主化，才可能真正回歸人民主權。第二、

二二八事件之所以發生，是因為中國與臺灣兩地經濟、文化、法治、生活水平相差太遠，強行合併，悲劇自然發生。現在，這種情況再度發生於海峽兩岸，只有臺灣獨立，才可以避免另一次二二八事件。」

1987年4月18日，鄭南榕在臺北市金華國中的一場公開演講上，大聲在臺上說出：「我是鄭南榕，我主張臺灣獨立。」後來在每個公開演講的場合，鄭南榕也都會站在臺上對群眾說：「我是一個外省仔，我主張臺灣獨立。」1989年4月7日，鄭南榕為了「爭取百分之百言論自由」，於

《自由時代》雜誌社內自焚殉道。
1999年4月6日，「鄭南榕基金會」
在鄭南榕殉道十周年前夕成立，並將
《自由時代》雜誌社原址改建成鄭南
榕紀念館，完整保存鄭南榕自焚的總
編輯室現場，以供更多人憑弔。2010
年8月，鄭南榕紀念館建置鄭南榕虛
擬紀念館，讓在世界各地的人能線上
參觀，認識鄭南榕的死與生。

為言論自由及政治民主奮鬥的事蹟

創辦《自由時代》系列雜誌

1979年年底的美麗島事件發生後，

鄭南榕於翌年年底投入黨外，為美麗島受難家屬周清玉助選。選舉結束後，開始幫黨外刊物《深耕》、《政治家》等雜誌寫稿，為了撰述文章，他常常跑到立法院旁聽，一坐就是一整天，把立法院當作觀察政治、研判新聞、報導寫作的教室。1983年年底，鄭南榕決定自己辦雜誌，在徵詢過鄧維楨的意見後，於1984年3月12日創立了《自由時代》週刊，封底標示著「爭取百分之百言論自由」。

《自由時代》週刊揭發許多當時的政治黑幕，衝擊國民黨當局的政治禁忌，也因此創下被查禁和停刊次數最

多紀錄。

鄭南榕標榜自己是一個鷹派的黨外，而鷹派之道就是「永不屈服」。所以早期黨外運動有所謂的體制內改革與體制外抗爭的路線之爭，在鄭南榕眼中，前者只是一個花瓶，一個喜歡走輕易平坦路途的反對者，這種反對者對統治者和他們自己而言，都沒有真正的危險。鄭南榕在他所辦理的《自由時代》雜誌中，展現了鷹派的實際做法。第一，所有在《自由時代》刊登的文章，文責由他一肩扛下。雜誌的目錄明白寫著：「本刊文責一律由總編輯鄭南榕負責，目錄頁恕不詳具

作者姓名。」這種做法讓雜誌記者或作者不用擔心牢獄之災，可以盡情批判威權體制的霸道與獨裁。第二，鄭南榕極力呼籲黨外人士組黨，他在《自由時代》不只一次大聲疾呼快快組黨，也實際投入行動。1985年5月

27日，鄭南榕在〈豈容千呼萬喚不組黨〉的文章裡寫著：「黨外不能組黨的原因只有一個：不敢組黨，怕國民黨動手抓人。」在民進黨正式組黨前，鄭南榕曾率先登記為海外許信良「臺灣民主黨」的第一號準黨員。

推動自由民主與轉型正義相關運動

1986年5月19日，鄭南榕為了強化自由主義的信念與行動，發起「519綠色行動」，抗議國民黨戒嚴37年，這是臺灣第一次出現反戒嚴群眾運動。

「519綠色行動」的方式非常簡單，就是在當天用綠色絲帶、布條或紙條，綁在樹木、路燈、欄杆、橋樑、公用電話等，以及任何公共場所或自家住

宅門窗，用此一簡單的行動來紀念臺灣戒嚴37年。當天鄭南榕突破當時的政治禁忌，帶領支持群眾在龍山寺集會，以抗議戒嚴37年。而國民黨政府則部署近兩千名的情治人員、憲兵和警察在龍山寺四週，不讓遊行隊伍離開龍山寺，「519綠色行動」執行委員為避免造成無謂犧牲，便決議由執行委員帶頭在龍山寺廣場靜坐，直至當天晚上九點半才結束抗議活動。

1987年3月18日，鄭南榕及前新潮流雜誌編輯邱義仁發動兩百多位支持「519綠色行動本部」的民眾聚集立法院門口，要求立即解除戒嚴。響應的

民眾主要是市議員謝長廷的支持者、黨外編聯會南區聯誼會成員及部分臺北縣黨外聯誼會幹部。這些頭綁綠巾的民眾在立法院門口，高舉標語，唱歌演講。抗議代表主張拒審國安法，民進黨立委則以議會抗爭策略相對應。雙方溝通近兩小時，這項抗議行動遂在十二點半左右解散。當年5月19日，第二次「519綠色行動」，有超過3萬人於孫文紀念館訴求100%解嚴、不要國安法的渴望。7月15日，政府宣布解嚴。

1986年6月2日，鄭南榕因為被控違反選罷法，遭警方拘提，未審判先入

獄，直至隔年1月24日獲釋，總共被關押了237天。出獄後，鄭南榕隨即投入二二八事件四十周年紀念活動，2月4日，「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」成立，短短半個月就號召了海內外53個團體加入，並開始在全臺各地舉行說明會及紀念遊行。2月15日，40年來的第一場二二八紀念遊行，由鄭南榕、林宗正和黃昭凱領軍在臺南舉行。

1988年11月，鄭南榕與黃華等人為表明自身的臺獨主張，同時也為聲援正在歷經訴訟的蔡許台獨案，進而推動「臺灣新國家和平改造運動」，簡稱

「新國家運動」。在為期四十天環島大行軍的和平遊行、演講，期望喚醒人民對臺灣這塊土地的認同、對臺灣未來的關切，為我們自己的國家創造新國號、新憲法、新體制、新國會、新政府、新社會、新環境、新文化！

「新國家運動」宣言強調，在民主時代中，國家的主權應屬於人民全體，絕對不屬於任何一個政黨或統治集團。不論說的是何種語言；也不論是不是出生於臺灣；更不論現在仍然居住臺灣或早已久居海外的臺灣同鄉，凡是願意認同臺灣作為長居久安的國土，或有臺灣視為子孫生存發展的最

主要土地的，都是命運一體的臺灣人民。臺灣人民為了尊嚴、為了能夠在國際社會中永久生存發展，也為了建立現代民主自由的正義社會，被壓迫的臺灣人民絕對有權利也有責任，團結起來徹底改造臺灣這個國家！

4月7日殉道與言論自由日

1988年12月10日，《自由時代》週刊刊登了獨盟主席許世楷的〈臺灣共和國新憲法草案〉，1989年1月21日，鄭南榕接到第一張涉嫌叛亂的法院傳

票。為了堅持百分之百言論自由理念，鄭南榕誓言「國民黨只能捉到我的屍體，不能捉到我的人」，從1月26日起開始自囚於雜誌社總編輯室

內，並在辦公桌下擺了三桶汽油。為了防範軍警強行拘提，鄭南榕在雜誌社內外構築簡單工事，由各地前來支援的義工日夜駐守。

4月7日上午5點多，上百名鎮暴警察聚集在中山國中校園待命，上午9點不到，中山分局民權二派出所主管到雜誌社樓下表示，奉命令來拘提鄭南榕先生，並要求開門，其後中山分局刑事組長率領幾名員警將一樓鐵門踹開，鎮暴警察隨即衝上樓抓人，雜誌社員工被員警強行押回警備隊，而鄭南榕則將自己反鎖在總編輯室內自焚，在自囚總編輯室71天後，為堅持

的自由思想殉道。民進黨黨主席黃信介表示，檢察官雖說對拘提鄭南榕的行動已有萬全準備，但仍然逼人於死，無異間接殺人，他對此表示非常遺憾，並要求有關單位對死因及過程應深入調查、公布，並追究警方責任。

鄭南榕自焚後，《自由時代》週刊系列《鄉土時代》週刊，以黑色為封面出刊第272期紀念專輯，悼念為臺灣建國犧牲的烈士，警備總部隨即將下一期雜誌查禁。1989年4月14日，由臺大大論社、濁水溪社、勞工社、噬菌體社等十餘社團成員組成的一爭取百

分之百言論自由學生行動委員會」，在臺大校門口發起全日靜坐禁食活動，追悼自焚而死的《自由時代》負責人鄭南榕，並舉辦「言論自由、思想無罪」說明會。

2016年12月22日，行政院院長林全在院會中表示，民主與自由是臺灣的基本價值，也是許多前輩努力爭取而來的輝煌成果，鄭南榕先生在1989年4月7日為了爭取言論自由所做的個人犧牲，開啟了日後改革的契機，也喚起國人對言論自由的重視，行政院已核定內政部所報訂定每年4月7日為言論自由日，希望藉此讓國人瞭解言

論自由的意義與價值。林全也指示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與文化部等相關部會，妥為規劃推動相關業務或舉辦活動，並邀請立委或各界有關人士參加相關活動，從不同層面的豐富內涵，詮釋言論自由的真諦，促使我國民主再一步深化。

參考資料

- 吳豐山撰記，1991
《吳三連回憶錄》。臺北：自立晚報。
- 楊錦麟著，1993
《李萬居評傳》。臺北：人間出版社。
- 林忠勝撰述，2007
《高玉樹回憶錄：玉樹臨風步步高》。臺北：前衛出版社。
- 民進黨中央黨部，2000
《黃信介紀念文集》。臺北：民進黨中央黨部。
- 張世瑛訪問紀錄，2004
《勇者的身影：江鵬堅先生行誼訪談錄》。新北市：國史館。
- 鄭南榕基金會，2013
《剩下的就是你們的事了——行動思想家鄭南榕》。臺北：書林出版有限公司。
- 陳政農編撰，2013
《台灣·打拼——康寧祥回憶錄》。臺北：允晨文化。
- 廖為民著，2015
《我的黨外青春：黨外雜誌的故事》。臺北：允晨文化。
- 秦鳳英，1992
《知識菁英對威權體制民主化之影響研究——臺灣《大學雜誌》個案分析》。
臺北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碩士論文。
- 林振平，2005
《七十年代「台灣意識」論述探求——以《大學雜誌》、《臺灣政論》、《美麗島》三本雜誌為中心》。
臺北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。
- 林清芬，2005
〈一九八〇年代初期臺灣黨外政論雜誌查禁之探究〉
《國史館學術集刊》第5期，頁253-325。
- 彭琳沁，2004
〈黨外雜誌與臺灣民主運動〉，收錄於
《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：第七屆中華民國國史館專題論文集》（頁693-782）。
臺北：國史館。
- 彭琳沁，2007
〈自由·民主·本土·臺灣——看臺灣戒嚴時期的政論雜誌〉
《全國新書資訊月刊》9月號，頁30-40。
- 《八十年代》雜誌，第1卷第1期至第33期，（1979年6月至1984年4月）。
- 《美麗島》雜誌，第1期至第4期（1979年8月至1979年12月）。